

中共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琼电大党〔2019〕41号



关于成立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单位（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处置能力和促进信息化发展水平。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孔令德

副组长：温强

成 员：曾纪军、尚世奇、符 龙、林秋萍、刘莉卓、
吉 雯、张玉秀、陈文巍、邢谷若、王大林、
邢 鸽、陆 敏、曾瑞福。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省和国家开放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学校信息化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的实施；统筹横向、纵向以及校内跨部门的信息化平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监督和考核评估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信息办，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协调机构，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信息办：贯彻执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形成的各项决议；统筹协调信息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指导信息化建设；研究提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建设项目与资金预算建议；研究提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负责起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相关制度、工作标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文件；负责筹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各类会议；负责学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共享数据库、统一认证、网络教学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等工作；负责信

息技术安全工作；负责电子文献资源建设，推进图书馆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配合业务单位推进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集成和运维等工作；配合组织人事处推进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督促各单位遵守网络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政办（宣传部）：负责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建设、网络信息内容安全；负责学校门户网站的统筹建设管理，审核监管学校门户网站及学校层面的信息发布、转载和链接内容；负责学校新媒体内容审核及学校网络舆情监控、引导；负责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协调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负责电子校务、信息公开、学校办公和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保密等工作；统筹协调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数据的规划、使用、开放共享和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 IT 审计。

学生工作处：负责推进学生事务管理服务和学习支持服务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教务处：负责推进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实验室、实验设备等管理的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配合组织人事处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提升培训工作。

招生就业处（系统办）：负责推进招生就业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配合信息办推进各地方学院的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科研处：负责推进科研管理、科研协作信息化及相关业

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组织人事处（老干处、统战部）：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队伍建设；负责推进人事管理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推进教师信息化素养、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提升等培训工作。

财务国资处：配合信息办推进财务和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资金的统筹安排、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资源研发与管理办公室：负责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和管理服务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后勤处基建保卫处：负责推进后勤管理服务和平安校园的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处置的协同工作。

校团委：负责推进团学相关事务管理服务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纪检监察处：负责推进纪检和监察方面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中共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